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鄭宥泉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交上訴字第9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211、75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鄭宥泉緩刑貳年，並應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士簡移調字第189號調解筆錄要旨向陳雅鈴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鄭宥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10分許，駕駛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1段000號前路旁臨時停車，原應注意於開啟車門時須讓其他車輛先行，以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行車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車輛左後方有少年戴○聿（全名詳卷，94年次生）無駕駛執照騎乘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駛來之動態，猶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下車且未立即將之關閉，致戴○聿騎駛上開機車閃避不及，因而撞擊上揭開啟中之車門倒地，並滑行至對向車道而與張覺文（業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其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騎駛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造成戴○聿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硬腦膜下腔出血、顏面骨眼窩及顴頰骨多處骨折、胸部挫傷併右側肋骨骨折及氣血胸、兩側肺挫傷併呼吸衰竭、肝臟撕裂傷及創傷性橫紋肌溶解症等重創，經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急救，延至同年3月11日上午9時33分許，仍因多重器官衰竭而不治死亡等情；並說明其憑據及理由略以：上訴人大致坦承上揭事故經過並導致戴○聿傷重不治死亡之

事實，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戴○聿之父母戴添星（現已歿）、陳雅鈴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與車損照片、道路現場監視器與張覺文機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檔案暨影像畫面截圖、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之相驗筆錄與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暨檢驗報告書，以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與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覆議鑑定書（其鑑定意見均略以：上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臨時停車開啟車門時未注意車道上行駛中車輛，為肇事原因；戴○聿、張覺文分別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均無肇事因素，惟戴○聿無駕駛執照駕車，有違規定等旨）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原判決誤載為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甚明，上開交通法規所課予車輛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上訴人合格考領駕駛執照之條件，且依案發當時之道路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其仍貿然開啟其所駕車輛之駕駛座車門復未即時關閉以致肇事，造成戴○聿傷重不治死亡，則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未善盡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且與戴○聿死亡結果發生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確有因前揭過失行為導致戴○聿死亡犯行之事證明確等旨，據以論斷上訴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復以上訴人在其上揭犯行尚未被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獲報到場處理警員自首本件犯行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應依同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過失致人於死罪，於依自首減刑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再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本案犯罪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雖起因於伊臨時停車開啟駕駛座車門尚未關上之過程中，導致戴○聿騎駛機車於約7秒鐘後撞及上開車門而肇事之疏失，然戴○聿未注意其車前狀況，應同為肇事因素，原審就此未予詳查究明，遽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鑑定覆議會所為有利於戴○聿而不利於伊之鑑定意見，認為戴○聿騎駛機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肇事因素，顯屬違法云云。惟原判決就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何以具有完全之過失責任，而戴○聿則並無肇事因素，以及上訴人在原審所辯戴○聿騎駛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件車禍，亦與有過失一節，為何尚不足以採信，亦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見原判決第5頁第27行至第6頁第10行），核其所為之論斷，尚無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其上訴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另查上訴人先前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減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假釋付保護管束，於79年9月2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即視為執行完畢），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考量上訴人因一時疏失罹蹈刑章，犯後坦認事發經過，並大致坦承犯行，僅就其與戴○聿肇事責任之比例有所爭辯，且於原審判決後之111年11月2日已與陳雅鈴（戴○聿之第一順位唯一繼承人），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就本件車禍之民事損害賠償達成調解，上訴人除已給付之喪葬費新臺幣（下同）15萬2,000元，以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前段規定，視為其所賠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暨醫療保險金206萬3,890元外，另同意賠償陳雅鈴170萬元，其中55萬元已當庭給付完畢，餘款115萬元約定自112年1月起分期按月給付2萬元，經本院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士簡移調字第189號（原111年度士簡字第1099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該事件調解筆錄、戴添星於生前簽收上述喪葬費字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理賠工作系統查詢資料、上訴人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之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暨無摺存款憑條等資料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1至101頁）。衡酌上訴人係因過失犯罪，犯後確有悛改彌過之悔意及實際作為，參以上開調解筆錄亦載明陳雅鈴願原諒上訴人，並請求法院對上訴人為緩刑宣告之旨，可信上訴人經此教訓爾後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前揭所受宣告之有期徒刑8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且以上揭調解筆錄內容（其概要略以：上訴人願給付陳雅鈴170萬元（已付訖55萬元），餘款115萬元，自112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2萬元，匯入陳雅鈴指定之戴○蘿（原名戴○埼，即戴○聿之胞姊）所設新北市八里區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但如鄭宥泉因本件車禍刑事案件入監服刑，則上述分期暫停給付，至出監後繼續給付等旨）為據，諭知上訴人應向陳雅鈴支付上揭調解筆錄所載其中仍待履行之損害賠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6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郭毓洲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